

江西省邮政管理局文件

赣邮管〔2023〕1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邮政管理局，省邮政业安全中心，省直各单位相关部门：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174号）要求，经江西省职称工作办公室同意，现就做好2023年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江西省邮政快递业中，从事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关政策

(一) 资格条件执行《江西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

报条件》（赣邮管〔2022〕11号）。

（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若干意见》（赣人社发〔2019〕23号）规定，本科毕业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或大专毕业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3年以上且现仍在企业工作的人才，可不受初级职称“台阶”限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三）省外来赣人员须按《省外来赣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暂行办法》（赣人社发〔2012〕41号）办理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高一级职称。

（四）申报评审职称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时间按年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计算。申报人员所提供的论文论著、科研课题、奖励项目等业绩材料应在业绩起算、终算时间之内。

（五）获理工类中专以上学历且在工程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我省考核认定办法直接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六）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七）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

工作满 3 年、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且符合我省相应专业、相应层级职称申报条件中有关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研究成果等基本条件要求，可分别申报评审（认定）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

（八）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定，并按新系列标准条件申报职称，其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时间累计计算。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

（九）资格审查费和评审费按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4〕52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网上申报

职称申报评审使用“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组织机构按照《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见“赣人社字〔2023〕174号”文附件2）自上而下逐级创建（已创建的单位无需再创建），个人系统账户由用人单位（包括单位编外人员）创建。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申报人员按本通知要求和系统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清晰的

电子版证明材料，材料类型为 JPG、JPEG 或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M。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评委会不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

（一）学历佐证材料

1. 2002 年及以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 12 位或 16 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有效）；

2. 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2002 年以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上学信网免费申请）；

3.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取得党校、中专学历的，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材料

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现专业技术资格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所转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

1.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上传连续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聘任时间以表上时间为准），系统能自动关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信息的，申报人无需再填报；

2. 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需上传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

3. 企业人员无需上传聘任材料（企业自身有要求的除外）。

（四）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只需在系统“个人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栏中选择社保参保地，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要求申报人员历史缴费月数不少于半年，且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一致。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其他”栏中上传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隶属关系证明，并加盖两者公章的附件。

（五）工作经历材料

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先选择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关的工作经历内容，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文件、纪要类材料、担任邮政快递企业技术管理职务证明需完整上传；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运用、新产品研发、技改项目等需上传与本人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材料

1. 论文论著各限填报 2 篇（部），内容要与邮政快递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

2. 论文须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

(www.wanfangdata.com.cn) 或维普网 (www.cqvip.com) 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检索不到或未填检索验证地址的视为无效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

国际核心期刊论文提供科技情报检索单位（如科技情报所、高等大学图书馆等）提供的 SCI、EI 论文收录检索报告（加盖检索签证专用章）。

3. 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

（七）业绩成果-课题（项目）材料

1. 上传的课题（项目）内容要与邮政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和信息工程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

2. 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上传材料含立项批文、结题（验收、鉴定）报告、本人在课题研究中的工作内容、本人排名页。其中本人排名页面须加盖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单位公章或课题负责人书面证明材料。

（八）业绩成果-专利材料

1. 上传与本人相关的专利证书，专利内容要与邮政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和信息工程专业相关，按水平高低排序；

2. 专利须在中国知网 (www.cnki.net) “专利”栏进行检索

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

（九）业绩成果-奖励和荣誉材料

上传与本人相关的获奖和荣誉证书，奖励和荣誉内容要与邮政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和信息工程专业相关。

（十）业绩成果-其他业绩-技术工作报告材料

申报人员可在业绩材料中，选择性上传本人在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主持解决本专业疑难问题的分析报告或技术工作报告，上传到“业绩成果-其他业绩-技术工作报告”栏目。此项内容不作硬性要求，只作为对申报人员专业水平评定的参考。对特别优秀的报告，经评审专家认定后可替代1篇论文。

（十一）业绩成果-其它业绩材料

对照资格条件需上传的其它业绩佐证材料，上传与本人、与邮政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和信息工程专业相关的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的相关销售、税收、合同、用户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

待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后，学历、资格证书等信息将实行数据共享或数据对比，将不再需要上传电子版材料。

四、审查推荐

（一）按照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

开展职称评审。对现聘人员和已评未聘人员之和已超过核准结构比例的事业单位，一般不得组织申报推荐。对事业发展需要确需申报推荐的，由相关省直主管部门、地方人社部门同意并报省职称办核定后，采取多退少报（超结构比例 10%以内的退二报一，超结构比例 10%以上的退三报一）或按不超过核准高级岗位 3%的比例确定推荐申报高级职称职数。

（二）用人单位要坚持评用结合、以用为本，充分发挥职称正向激励作用和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严格把好推荐关，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要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平原则制定推荐方案，推荐方案应报主管部门备案。要切实履行好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对职称政策、岗位职数和推荐名额、推荐方案、申报材料、推荐结果等五个方面材料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展，对单位职称推荐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和对申报人员信息材料真实有效性的审核进行承诺。评审结束后，用人单位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三）主管部门和市县人社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申报推荐程序是否规范、申报系列专业是否与岗位和从事专业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

资格并记入诚信体系。主管部门在推荐报送前，还须以适当方式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市县人社部门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工作，对被退回材料要及时告知申报人员重新填报。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申报网上受理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

职称工作政策性强、关注度高，各地各部门要及时通知申报人员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申报，逾期将无法申报。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174 号）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联系人：省邮政管理局人事处 刘仪婷

联系电话：0791--87361024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邮政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